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年6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1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1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投票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

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建亚主持召开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183,881,1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11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183,881,1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11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5,381,1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14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5,381,1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1405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三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183,704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8%；反对的有165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2%；弃权的有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35,204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3%；反对的有165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86%；弃权的有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1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振涛律师、焦克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

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1日